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公差）  
                 張專員榮興      劉專員明超      黎組長美玲  
                 羅組長玉珠      邱組長如妍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淼生（公差） 陳主任家士      張主任鴻俊  
                 吳主任月萍（修課員思瑜代理）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
- 二、總幹事報告
- 三、副總幹事報告
- 四、各組室報告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次講習計畫共計 10 場次，擬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一百零七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訂於本(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辦。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則在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於同日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一零七年新竹縣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新竹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嚴重招募不足，惠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動員所轄六家高中、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公教人員，如何遴派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竹北市公所 107 年 9 月 5 日竹市民字第 1073008126 號以及竹東鎮公所 107 年 9 月 4 日竹鎮民字第 107002830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 60 條規定如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 三、選舉乃國家要政，選務工作之成效，攸關民主政治之永續發展，各機關同仁之踴躍參與有助於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費支給表，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任管理員選舉投開票所當日之工作費為新台幣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700 元，每增加一公民投票案主任管理員增加 200 元，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皆增加 150 元，監察員不論公投案幾案均僅增加 100 元(公投津貼目前在行政院核定中)，另行補假一天及敘獎額度為嘉獎 2 次至小功 2 次。惟中選會函文本會，嗣本次 11 月 24 日選舉完畢後，會再檢討增加補假及敘獎額度。
- 五、竹北市及竹東鎮為本縣第一市及第一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截至目前為止約僅招募到 6 成，嚴重的不足，究其原因五合一選務本

就比較繁重，再加上公投的未確定性，使得相關人員參與意願不高，唯選務人力的配置為不可或缺，經查相關投開票所多設立在學校教室，過去多仰賴教職員工來擔任相關工作人員，有行政支援便於佈置和同事情誼的優勢也熟悉環境較無排斥感，向來為選務人力的主力且法令規定管理員二分之一須為公教人員。此次可能因選務較為繁重和不確定性，到目前為止教職員工參與仍不理想，請主管單位惠予督促且給予協助。相關人力尚缺如下：竹北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六家高中）成功國中等 23 校主任管理員尚欠 36 人、主任監察員尚欠 23 人、管理員尚欠 190 人(如附件一)；竹東鎮尚欠瑞峰國小等 13 校主任管理員 10 人、主任監察員 23 人、管理員 235 人(如附件二)，二公所尚需主任管理員 46 人、主任監察員 46 人及 425 人。(如附件三)

六、竹北市公所民政課羅課長及竹東鎮公所張課長均蒞會列席。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反應本縣竹北市及竹東鎮投開票所工作人力嚴重不足，惠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依表列學校函文，請國中小學（含六家高中）依缺額不足人數核實遴派，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並於本（107）年 9 月 20 前函復竹北市公所、竹東鎮公所(如附件四)及副知本會，同時並請教育處發布上開訊息至教育處公告網，以利能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4 日之間須參加本會辦理 10 場次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俾利本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順利。

決議：

- 一、請教育處除竹北市公所及竹東鎮公所函報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缺額核實遴派外，連同會議補充表件之 11 鄉(鎮、市)公所所轄之國中、小投開票所，亦

依缺額不足人數予以協助遴派，計本縣 13 鄉(鎮、市) 公所主任管理員 46 人、主任監察員 60 人、管理員 695 人，共不足 801 人，請於本(107)年 9 月 20 日前，依辦法所附附件四表件函復 13 鄉(鎮、市)公所並副知本會。

二、竹東鎮瑞峰國小等 12 校(如附件)日前函報竹東鎮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半數未達公教人員，請教育處督促上開國中、小調整遴派，以符投開票所須半數以上為現任之公教員額。

三、另請人事處協助動用新竹縣政府同仁協助竹北市公所所轄投開票所，遴派 5 位主任管理員、5 位主任監察員、20 位管理員；竹東鎮公所請協助遴派 3 位主任監察員、19 位管理員，請函復竹北市公所及竹東鎮公所並副知本會。。

四、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91 號函頒「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